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為方便哄騙市民打疫苗被蠢蛋化, [ycec.com](http://www.ycec.com) 於  
2021.3.03 突然在港被強行關閉後, **林鄭**的疫苗護照  
才敢馬上上台, 如下此信關聯的 .pdf 文件現只可轉  
[ycec.net](http://www.ycec.net) 或 [ycec.sg](http://www.ycec.sg) 才可打開, 各方切莫上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共申訴辦事處  
Tel: 3919 3919 Fax: 2521 7518  
[complaints@legco.gov.hk](mailto:complaints@legco.gov.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立會檔號: CP/C 85/2020

由於從新聞所見, 所謂的醫學專家即港大的**袁國勇**及**何栢良**前天又在媒體前亂噏一名66歲女人於當天上午被“**確診**”為新冠肺炎呈陽反應, 並繼續口噏噏“**限聚令**”不應放寬及需要考慮暫緩復課安排, 並還要全民**戴口罩**...

本港的亂局將繼續由上可見, 因此, 在昨天午後本人只得去電貴秘書處**馮曦瑜**小姐, 但她只有一句“**隔離令**”已告知你我哋已跟進緊..., 但今天的亂局焦點更在“**確診**”手段是否**顛倒醫學倫理、侵權**? 以及已令本港法治基礎一絲不存盡在[www.ycec.com/HK/200330.pdf](http://www.ycec.com/HK/200330.pdf) 於 2020.3.30 日給政務司長信中一清二楚, 該信不也同時副件傳真給貴**立法**議員?!

而今衛生部門官員為何還會情願跪在**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等這班缺德的醫學怪獸面前繼續以**顛倒醫學倫理及反骨透頂**的“**確診**”手段愚弄全港市民, 其罪如下:

1. 目前衛生署的“**核酸**”快速檢測法只可區分實為**細菌微生物**(現仍統稱為**病毒**)生死狀態而已, 死者為**陰性**, 尚有動力活者則為**陽性**, 但就不可分辯其 DNA! 也即將不論是普通感冒或**各類種流感**等所有空氣中不同族類的微生物均統一假稱為“**武漢新冠病毒**”感染者或『**隱形患者**』務必隔離?
  - A. 如此“**確診**”手段首先觸犯了 **Cap. 200《刑事罪行條例》O.71** 偽造的罪行及 **O.73 & O.93**, 涉罪者首先包括港大、中大及理大醫學院的這班所謂的醫學專家; 📄
  - B. 如此“**確診**”手段只為“**隔離令**”開路但仍暗藏謀殺他人動機也觸犯了 **Cap. 212《侵害人身罪條例》O.14**, 律政司刑事檢控辦公也已責無旁貸; 📄
  - C. 而如上同時傳真收閱的全港媒體及各**立法**議員明知偽造的“**確診**”手段也不去電質疑更反而進一步**集體**罩口出場協助愚弄全港市民同樣觸犯了 **Cap. 200《刑事罪行條例》O.73** 及無**棄 O.93** 協助犯及教唆犯,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監禁 14 年!
  - D. 特別如**媒體**及**議員**更理當為公眾利益出面**質疑**衛生署及所謂的政府專家團隊, 如此偽造的“**確診**”手段是否公開侵犯人權並該告知公眾? 否則, 同樣觸犯了 **Cap. 200 O.159A**. **串謀罪**也將表證在此成立! 📄
2. 另由**鼻腔**或**口腔**及後提高到“**深喉**”刮出均同為**體外微生物**的**徹底顛倒醫學倫理**的“**核酸**”檢測法用於“**確診**”體內病態正為港特產之**醫學騙局**手段且已**禍亂全球**, 絕不會在國際上可拉出個**英首相**及**俄總理**也“**確診**”就可令此**醫學騙局**藏頭不露尾?
  - A. 如此拿天然到處均有的**體外微生物**或**病毒**用於“**確診**”正是本世紀最無恥的**醫學騙局**!
  - B. 也即被“**隔離者**”均要認簽合約同樣觸犯了 **Cap. 284《失實陳述條例》O.2**, “**隔離者**”以及所有因此**醫學騙局**下受害的企業及員工均可根據 **O.3** 以及 **377 章**的**《民事責任(分擔)條例**》向衛生署提出損害賠償! 📄
3. 特別在 [www.ycec.com/HK/200128.pdf](http://www.ycec.com/HK/200128.pdf) 的“**肺部氣流防疫法**”也已讓貴**立法**議員及全港媒體盡知, 只要一用人人就可令任何新、**舊冠肺炎**、任何**流感**及**退燒藥**均可馬上滾蛋, 一輩子也不會再感冒發燒, 其後也告知了**戴口罩**有害健康, 但從上月份的 **TV** 可見, 為何**立法**議員反

而進一步**集体罩口**出場？ 📧

- A. 如還可詐傻的**媒体**或**議員**也該去電或讓記者在公眾場合當面問下**許樹昌**“肺部氣流防疫法”是否有效？如此簡單的發明為何非你這呼吸科教授？如否認不了，還要打疫苗及戴**口罩**、勤洗手嗎？那還有何狗面孔可在公眾媒體前繼續哄騙公眾？！ 📧
- B. 而事實正是如此，如此簡單的“肺部氣流防疫法”才是真正全港市民生命所需，同樣如本解救 SARS 港難國難的“洗肺”及附帶發明對癌症病人完全有效毫無副作用“冷凍”這兩大醫療法均為物理療法因此將千年不變，但**袁國勇**、**許樹昌**此類醫學怪獸只想繼續隱瞞偷用為自己友，特別如戴**口罩**有害健康也在 2020.3.30 日給政務司長信中更一清二楚，但為何衛生署還要浪費公款全民派發「銅芯抗疫口罩」如此低 Q 當“肺部氣流防疫法”不存在？這就是今天香港的最大不幸！ 📧
- C. 如也收到本傳真的東方日報還會人性盡失於 2020.4.02 日發表『港府抗疫扯白旗 議員促回應東方 10 問』反面為如上造假**世紀病毒**的“確診”手段宣傳並威迫政府及議員繼續走向歪道，難怪**立法**議員反而**集体罩口**下跪出場哄騙公眾必有關聯，難怪近日本港在全球新聞自由指數排名一跌七位排第 80，更難怪單隱瞞“洗肺”及“冷凍”這兩大醫療法已被屠殺市民早超 30 萬的嚴重後果至今還解決不了...，現只好在此告知各媒體主持人及各議員務必要維護起碼自身的人性尊嚴，將“肺部氣流防疫法”轉告市民已責無旁貸，如再執迷不誤也無用，特別如 [www.ycec.com/HK/YellowPeril-hk.htm](http://www.ycec.com/HK/YellowPeril-hk.htm) 底部可見，175 個國家駐北京、台灣大使及在港的各領事館均已全知“肺部氣流防疫法”從何而來，用連 3 歲小孩也一教即會，且如上顛倒是非的“確診”垃圾手段也在此主頁中皮開肉綻，即全球**百歲免醫時代**已經來臨，切莫再扮演如上**醫學妖魔**助手敬請回頭是岸！ 📧

特別要在此告知各媒體主持人及議員的是，如上**醫學妖魔**的體外“確診”測試套件早在今年一月就由港大、中大及理大醫學院向全球各國派送，不知**騙局**真相的各國必有不少確診個案，如還要戴**口罩**隔離，發燒者再讓其吃**退燒藥**等如謀殺，就因並非如 SARS 那麼小的細菌很難長駐肺腔繁殖非洗肺不可，但**普感發燒者**入肺的細菌均大得多長駐肺腔繁殖不易，但如外飛一碰**口罩**有機會被反吸再入肺那就非長駐繁殖不可如此**細菌群居特性**有的是，特別吃**退燒藥**後有利肺腔擴張將反助細菌繁殖力令其病毒入血量大幅提高，戴**口罩**不就如一謀殺陷阱！如非發燒者，空氣的細菌有的是可經呼吸出入肺腔仍常態，但非戴**口罩**不可反將提高細菌群居駐肺繁殖機會成為**防疫笑話**也由此而來！ 📧

而如今中計“確診”測試套件的歐美各國戴**口罩**隔離為何死亡人數那麼多？也即中了**口罩**這一謀殺魔罩的惡果，由此顯見，如各媒體及議員還不廣教市民“肺部氣流防疫法”反而再向公眾示範戴**口罩**其謀殺公眾之罪馬上成立，本信也將同時傳真各律師行可為受害者索賠起訴之見証！

如有不明問題，可來電: 86-755-2535-3546 or 由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電郵本人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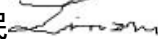
本信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200515.pdf](http://www.ycec.com/HK/200515.pdf) or 轉 [ycec.sg](http://ycec.sg) 及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下載！

謹此！

2020年5月15日

D188015(3)

同樣務必副件給

林哲民 

立會秘書處及各議員，林鄭行政長官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80

鄭若驊司長及刑事檢控辦 Tel: 3918 4215 Fax: 39184119 Tel: 3902-8000 Fax: 28770171

政務司長，廉政專員，警務處長，投訴科警長，全港十一大專校長，通州街死因裁判法庭

各媒體，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各成員！

主頁: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http://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0580 - 2020/05/15 17:5	下午 5:52	🗑️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217518 - 2020/05/15 17:4	下午 5:49	🗑️